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94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鄭寅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於苗栗縣竹南鎮，而被告之住所地則在苗栗縣苑裡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。又被告居所地雖位於本院轄區，然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並非不能行使職權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是本院就本件應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2 書記官 林錦源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
0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